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鍾雯豐

電話：03-3322101#7523

電子信箱：wenfung19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0001368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00013684_ATTACH1.xlsx)

主旨：檢送本市109學年度第2學期國民教育輔導團(下稱本團)總團團務會議時間表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109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暨109年12月30日第3次輔導團聯席會議前置會議決議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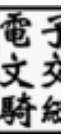
二、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團行事曆規劃如下：

(一)聯席會議：以2個月為週期，單數月進行國中小聯席會議(110年3月12日、5月7日及7月2日)，雙數月國中、國小分別召開聯席會議(110年4月9日及6月4日)。

(二)聯席會議前置會議：每月召開 1次為原則，目前規劃時間為 110年2月 23日、3月 30日、4月 27日、5月 25日及6月22日，共計5次。

(三)總召組專任輔導教師會議及全體專任輔導教師會議：依行事曆假本市教育領航研究中心 202會議室召開。

三、請學校本權責核予與會校長及專任輔導教師公(差)假登



記，校長請假期間請指派職務代理人，並循（WebITR）內部差勤電子表單系統（<http://webitr.tycg.gov.tw:8081/WebITR/>）報送，俾利後續審核；所需差旅費由教育部國教署及本局補助辦理之精進國中小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相關計畫項下支應（請洽團員所屬輔導小組召集學校），倘有不足再行由本局補助。

正本：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桃園市桃園區大有國民小學、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桃園市龜山區楓樹國民小學、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桃園市桃園區莊敬國民小學、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桃園市楊梅區高榮國民小學、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桃園市龍潭區德龍國民小學、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桃園市桃園區快樂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國民小學、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民小學、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內壢國民小學

副本：平鎮國中許育喬教師、青溪國小吳雅真教師、文昌國中王姿嵐教師、瑞坪國中黃郁喬教師、文化國小王傑陞教師、中原國小李燕玲教師、青埔國中郭致廷教師、石門國小楊辭彙教師、同德國中林欣儀教師、大有國小簡文真教師、龜山國中賴敬尹教師、南崁國小張菁讌教師、大坡國中謝錦秀教師、普仁國小范瑞東教師、福豐國中王靜新教師、楓樹國小洪柔齋教師、八德國中陳俊亨教師、大崙國小王家珍教師、青溪國中陳怡婷教師、慈文國小陳韻如主任、新明國中呂理昌教師、高榮國小黃智德主任、平南國中呂淑惠教師、高原國小劉秀琴組長、平鎮國中黃一軒教師、快樂國小呂昀真教師、南美國小許有君教師、新屋國小鍾新豐教師、中壢國中周育如教師、中原國小范姜玉芬教師、光明國中游舒旻教師、西門國小何蓓茵教師、內壢國小邱明義教師

電子公文
2021/02/19
09:14:25
交換章

